**交通安全提示第（8）期**

1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学生开学返校请乘坐正规营运客车出行，勿搭乘农村面包车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二轮摩托车、拖拉机等非法营运、无牌无证车辆，切勿人货混装。发现无资质驾驶人驾驶校车或不合法车辆搭载学生的，请立即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。
2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常在，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等驾乘二轮摩托、电动自行车时务必要佩戴安全头盔，并按规定做到不违法载人、不超员、不超速行驶。
3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常在，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等驾乘汽车时,无论前后排，都务必要系好安全带。
4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校车驾驶人请提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，严禁驾驶安全性能不合格的校车接送学生。
5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请家长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，提醒孩子切勿在道路上嬉戏打闹、不低头使用手机；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时，应当走人行横道、天桥、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，不要翻越隔离护栏。
6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农村公路安全隔离设施和人行横道较少，学校周边常有学生横穿公路。驾车行驶在乡村公路学校周边路段时，请减速慢行，注意观察路口情况，避免发生事故。
7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驾车接送学生上下学，要谨慎、安全驾驶，不超员、不超速、不酒驾、不疲劳驾驶，不违法变道，不违法停车。
8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私家车接送儿童出行增多，为了孩子乘车安全，请自觉安装和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，行车过程中锁上车辆儿童安全锁，防止儿童自行打开车门发生危险。
9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未满12周岁不得骑行自行车，未满16周岁不得骑行电动自行车；骑行电动自行车请行驶在非机动车道，不违法载人，不闯红灯。
10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遇校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时，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，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，不得鸣喇叭或使用灯光催促校车。